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蔡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7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公會周知
0820



主旨：有關肌膚之旅有限公司販售之「光采無瑕皂」（批號：2024.03.05）產品含N-亞硝基二乙醇胺（NDELA）（CAS NO.1116-54-7）禁用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4日苗衛藥字第115001615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所登錄之「光采無瑕皂」產品（批號：2024.03.05）（登錄編號：585087000000000000000000），全成分中具有「N-亞硝基二乙醇胺（NDELA）（CAS NO.1116-54-7）」化粧品禁用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15-8-18
文	224
章	王泰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